

四川政报

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清理催收职工个人借支 挪用公款的通知

一九八九年七月十四日

川府发〔1989〕141号

近年来，我省一些单位的职工借支、挪用公款的情况比较严重。为了教育广大职工发扬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加强廉政建设，抑制消费基金膨胀，缓解我省的资金困难，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对职工借支、挪用公款的情况进行一次认真清理，并采取有力措施督促限期归还。为此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理的范围。这次清理的范围，是全省所有行政、事业单位和国营企业（含中央在川单位）的职工个人借支、挪用按财务制度规定期限应还而未还的公款和银行的到逾期贷款。

二、清理的步骤和办法。各单位在动员职工主动还清的同时，对本单位借支、挪用公款的人员、金额、种类、用途、应还时间等情况进行彻底清理，列出清单，张榜公布；逐一落实欠款职工的还款计划和期限（一般不得超过财经制度和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期限），并定期公布归还情况。各级政府要组织财政、审计、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主管部门认真进行抽查，抽查面不少于30%，抽查工作结束时间为十月底，并将该项工作逐级总结上报。各市、地、州的总结在报省政府的同时，抄送省财政厅和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。

省政府要求清理催收工作首先从各级领导机关和企业主管部门抓起。各级领导要以身作

则，凡有借支、挪用公款的必须带头还清。

三、清理的政策界限。清理催收职工个人借支、挪用公款，情况复杂，涉及面宽，是一项政策性较强的工作。各级政府必须注意严格掌握政策界限。一是对一般借支公款的职工，主要是进行正面教育，督促其订出还款计划和期限，按期归还公款；对借支公款数额较大，或有偿还能力，经教育后仍拒不还款的，要责令限期退款，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。对挪用公款不还的，应视其情节，按照有关规定，由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，或以贪污论处；对挪用国家救灾、抢险、防汛、优抚、救济款物触犯刑律的，要追究刑事责任。对擅自豁免职工欠款的，必须检查纠正，由批准单位和主管人员负责收回。二是各单位要彻底清理各种小钱柜。其中，属于国家的收入要清理上交财政；属于单位的收入，要通过财会部门登记入帐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；如有被职工借支、挪用的，要清理收回。三是对职工个人拖欠银行到逾期贷款，要限期三个月内归还；逾期不还的，有关银行要加息催收。在全省清收工作结束后，对于个人借支、挪用公款不清理归还的单位，银行要对该单位从严掌握贷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要停止发放新贷款。对违反规定仍在发放个人消费品贷款的银行，有关上级行要立即追收，并追究贷款行主要领导人的责任。四是清理收回的款项应予归还，不得挪作他用，更不能采取新借公款归还老拖欠款的手段，违者要从严处理。

四、清理催收的组织领导。清理催收职工借支、挪用公款是当前治理整顿和加强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。各级政府要纳入议事日程，加强领导，按照本通知的要求，迅速组织力量，落实具体措施，充分发挥社会舆论和群众监督的作用，扎扎实实地抓好这项工作，同时，注意建立健全财务制度，堵塞漏洞，防止新的拖欠。各地清收工作的进展情况，应及时报省财政厅和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。

全省各级企业主管部门和银行、财政、税务、审计、监察等部门，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，紧密配合，抓紧抓好这次清理催收工作。

五、集体企业单位及其他社会团体职工个人拖欠公款的清收工作，可参照本通知精神办理。